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

訴訟代理人 陳韋辰律師

被 告 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喬富資本控股管理
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桀熙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71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		姜貴泰
通	譯	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持有於民國109年10月9日簽發之本票（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53號裁定核准強制執行之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主要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歷次書狀及言

01 詞辯論筆錄。

02 二、原告已經主張系爭本票及其原因關係之合約書均屬偽造(本
03 院卷第47頁第10行)，經本院命被告限期提出答辯狀，被告
04 不但遲延提出，且答辯狀的內容只有抗辯應該要由原告舉證
05 遭到偽造。然而，在本票及合約書上印文遭到偽造的人在事
06 理上難以證明並非其所有(因為任何人都有可能存在有多顆
07 印章)，這樣的法律見解，也有最高法院65年第6次民庭庭長
08 決議及最高法院第100年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可以參考。所
09 以，被告的抗辯並不可採。

10 三、至於被告今日答辯所提出最高法院103年台上第265號判決，
11 其前提應該是要文書上所使用的印文已經被證明是真正，才
12 能要求文書名義人就遭到偽造負舉證責任，一併在此說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5 書記官 姜貴泰

16 法 官 蔡志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2 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姜貴泰